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鞍）应急罚〔2021〕211009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海城泰升矿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海城市马风镇祝家村 邮政编码： 11420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傅永凯 职务：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941985555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3月9日，该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证据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鞍应急现记〔2021〕211009号）和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鞍应急责改〔2021〕211009号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四项，拟对你单位做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，拟对你单位做出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；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，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(具体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准)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1年3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